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賴如慧

電話：1999、(02)29603456 分機3478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0981097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台端等七人申請成立臺北縣土城市頂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准予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98年12月22日申請書。
- 二、按「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及「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分為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明文規定，台端等七人申請成立籌備會，經核所附資料與規定相符，本府准予成立；並請自核定日起一年內依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積極展辦重劃

電子收文



業務，倘未於上開期限內申請核辦實施市地重劃，本府當
依同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予以解散之。

正本：張偉森

副本：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99/01/14
15:52:49

裝

訂



公文展期申請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0981097929	098/12/22 14:25:25	張偉森等人	
主旨： 為促進土城市頂埔地區土地合理有效使用加速其都市繁榮發展促進地方建設業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張偉森等人發起成立頂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限辦日期	展期天數
地政局	賴如慧	098/12/30	6
原因：陳核中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代為
決行

科員賴如慧

重劃科
科長周晉平

重劃科
科長周晉平

